附件1：

承 诺 函

致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：

我方对转让公告及其附件表示完全响应，特此确认并承诺：

1、我方确认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《关于无锡市大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牌号苏B235QY江铃汽车转让公告》（编号：WXBHGDZR20201101）及其附件，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、条款和条件，并进行了现场踏勘、尽职调查，充分了解标的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；

2、我方确认，我方完全同意转让公告及其附件制定的交易规则；

3、我方保证：我方为受让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；

4、我方承诺，完全接受转让公告中的全部内容，若我方自该项目《成交确认书》领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与产权方签订《资产转让合同》的，贵方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。

5、我方承诺：在挂牌公告规定的现场勘查时间内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，包括标的车辆的状况、排放标准及过户、使用等相关政策，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，成为受让方后，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或资产质量瑕疵等为由，拒绝签订交易合同或拒付价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特此承诺。

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